

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2023年秋季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合

同

书



甲方：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河南中盈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季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，采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示财竞谈-2023-26。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秋季玉米“一喷多促”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1、作业面积：飞防作业秋粮作物（玉米） ≥ 6 万亩，含病虫害防控药剂。

2、服务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飞防作业。

3、药剂配方及用量：0.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ME、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、氨基酸、300g/升苯醚丙唑乳油。用量：0.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ME：50g/亩；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：10g/亩；氨基酸：50g/亩；300g/升苯醚丙唑乳油：30g/亩。

4、作业时限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（因天气或不可抗拒

原因可适当延长)完成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单价为:¥12.95元/亩,总价款为:¥799999.2元,大写: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。

合同价款包括,飞防服务、防控药剂、技术服务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税金,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,按时足额保质保量进行服务。逾期提供服务的,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1%违约金,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%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及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,根据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、村确定作业时间,提供作业区域,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、电线及周边1公里内的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桑蚕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3 飞防期间甲方为企业积极提供帮助,及时协调在供货期间的有关问题。

4、做好技术服务指导以及与作业有关的协调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,提前做好药剂作业无人机、操作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确保及时在作业乡镇、村指定区域内作业。

2、确保飞防作业质量,严格按照药剂品种及亩用量,足额

进行飞防作业，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

3、乙方应确保无人机安全作业，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甲方积极辅助乙方进行协调，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监督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飞防质量，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检查，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及时改正并进行补施作业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防控药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包装完整无损坏，生产日期为近期产品，且保质期在一年以上。

飞防作业应预留空白区域进行比较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对作业区和空白区进行效果比较，综合评判进行验收，应达到防治效果，未达到防治效果的应进行不喷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服务结束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手续办理结束，乙方提供发票，双方签到签收报告，由财政支付中心支付全部款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质保期

本年度秋粮作物收获前。

九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- 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法律解决。



甲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中盈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23年11月3日